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DA 06 号

大安市绿源装配式砼结构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MAEB3RTR8K

法定代表人：芦迪

地址：大安市长白北街与兴工路交汇长白北街东行 600 米

2026 年 5 月 16 日，我局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大安市工作协调联络组《5 月 16 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信访事项交办函》（环督大联信转〔2026〕5 号），举报人反映大安市绿源装配式砼结构构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噪音扰民。

2026 年 5 月 17 日，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我局执法人员及会同该公司负责人共同到场，分别于当日 19 时 36 分、22 时 28 分，对该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开展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昼间正常生产，夜间已停产。依据大环站测字（2026）声第 017 号、018 号监测报告，该厂界南侧昼间噪声值 51dB(A)、夜间 42dB(A)，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 70dB(A)、夜间 45dB(A)。按照《大安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该公司所处区域为Ⅲ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即昼间 65dB(A)、

夜间55dB(A)。本次监测显示，该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数值超出法定标准限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照片》（提取时间：2026年5月17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发现问题情况）、《调查询问笔录》（提取时间：2026年5月30日；提供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违法事实详细原因和情况）、《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大安市绿源装配式砼结构构件制造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基本信息、法人身份信息）、《监测报告（大环站测字（2026）声第017号、018号）》（提取时间：2026年5月18日；提供单位：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证明内容：噪声监测结果超出排放标准）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裁量权规定》及裁量基准，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本《裁量权规定》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本案工业噪声超标5dB（A）情形无省内专项裁量细则，依法可参照通用裁量规则综合裁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一条：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污染方面：厂界昼间噪声超标5dB（A），超出III类声环境功能区法定限值，存在噪声污染扰民问题；生态破坏方面：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生态系统损毁、植被破坏、水土污染等实质性生态损害；社会影响方面：引发周边居民个人上访，未发生群体性

上访、舆情炒作、重大扰民纠纷，社会负面影响程度较轻。当事人存在过失过错，日常环境管理不到位，未针对生产作业、设备运行噪声配套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控噪防范措施，未尽到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但无主观故意排污、恶意超标、规避监管等情形。违法行为系正常生产作业过程中，铲车上料、车间装卸、生产设备、散热风扇等生产配套设施运行叠加导致噪声超标，无夜间偷产、恶意轰鸣、刻意超标排放、规避监管等恶劣违法手段，违法方式单一、情节普通。本次超标噪声排放为阶段性生产作业导致，无长期持续性超标情形，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对象为厂区周边小区常住居民。经核查企业环保档案及执法记录，当事人本次为首次环境违法行为，无既往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无屡查屡犯、多次违法情形。当事人全程积极配合执法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整改态度诚恳、积极主动。及时制定专项降噪整改方案，落实设备降噪、作业规范管控、厂区隔音优化等整改措施。经复核监测，厂界噪声已达标排放，整改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符合从轻裁量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